

礦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如經核准之臨時使用、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應依計畫使用，可查詢土地參考檔確認。

※土地位屬河川區者，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使用許可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	

		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五) 林業設施	1.林業經營設施		
	2.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

			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

			得超過 10 平方公尺。
--	--	--	--------------